**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減授時數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
| **職級** |  |
| **申請減授****學期與學分數** | \_\_\_\_\_\_\_\_ 學年度第一學期 \_\_\_\_\_ 學分第二學期 \_\_\_\_\_ 學分 |
| **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之條文** | 1. 第四條【兼任行政工作】第 \_\_\_\_\_ 項，合計 \_\_\_\_\_ 學分。2. 第五條【新進專任教師】，合計 \_\_\_\_\_ 學分。3. 第八條【指導論文與研究計畫】第 \_\_\_\_\_ 項與（或）第 \_\_\_\_\_ 項，合計 \_\_\_\_\_ 學分。**共計 \_\_\_\_\_\_ 學分。** |
| **相關證明** | **1. 第八條第一項，指導論文學生姓名：**(1) 博士班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2) 碩士班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2. 第八條第二項，計畫名稱：(已提計畫者，可先填寫計畫編號，當減授依據。若屆時未獲計畫補助，則須自行負責增開課程。)**(1) 國科會計畫名稱與本校會計室編號：(2) 其他計畫名稱與本校會計室編號： |

**\*\*核定減授時數：第一學期 \_\_\_\_\_ 學分，第二學期 \_\_\_\_\_ 學分\*\***

**申請減授必須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